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固安信通	指	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固安信通铁路信号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固安交通	指	固安信通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固安信通的全资子公司
思盛科技	指	思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固安信通的全资子公司
固铁通号	指	杭州固铁通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铁通康达	指	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6127 号《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414 号《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417 号《关于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指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后不时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为设立股份公司而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股东大会	指	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固安信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1216-01号

**致：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向中介机构所提交的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的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010942902XW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建立了完整的

组织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天职国际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发

## 行条件

1. 如本章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8,87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292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168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3,719.38万元和5,050.46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6,69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满足《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依法经营, 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 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签署和履行。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提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 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主要相关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系统,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署和履行。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领薪及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发行人已自主设置并建立健全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 39 位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固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并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邸志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中的“三类股东”为远桥 1 号基金, 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远桥 1 号基金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远桥 1 号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远桥 1 号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 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六)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

(七) 经核查,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系通过股份转让产生, 相关股份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发行人的主要股本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就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的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邸志军先生。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宋晓风先生，杨朝霞女士和孙小礼先生。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君融通达。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固安交通、思盛科技、铁通康达、固铁通号。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君融通达。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 9 名，分别为邸志军、周红江、陈晔、王景辉、王立伟、陈哲、高建强、史静敏、卢鑫；监事 3 名，分别为禹雪松、朱明英、谭爱青；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信凤杰、王苗、王宏。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中，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有王裕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邸志军的配偶）、宋阳（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宋晓风之女）。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宋晓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史静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包括孙胜月（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艳慧（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惠芬（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交大盛阳（刘惠芬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 月起，任交大盛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深圳市汉涂科技有限公司（铁通康达持股 55% 的企业，铁通康达已于 2019 年 2 月对外处置该企业股权）。

10. 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郑小冬（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铁通康达 35% 股权的小股东）、胡志云（郑小冬之妻）、及郑小冬控制的北京陆优科技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及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三）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固安交通、思盛科技、固铁通号和铁通康达。发行人持有的下属单位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的情形。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自建建筑物,上述自建建筑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自建建筑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及重要生产设备运行场所;如上述建筑物不能正常使用,公司可随时将相应功能转移至其他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中。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部分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 项注册商标;拥有 41 项已完成注册的专利权,其中包含 10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 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 1 项域名。

(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施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自行申请或通过购买等方式而取得,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被抵押给贷款银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两处对外的房屋租赁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铁通康达租赁的办公场所正在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铁通康达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重大合同的争议诉求。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的发生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银行提取受托支付贷款过程中，向贷款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中部分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贷款

额超过所提供的采购合同的实际使用金额的情形，上述采购合同对应的供应商在收到受托支付款项时，将其退回公司账户，由公司根据实际采购进度及需求使用，并向银行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以下简称“转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上述银行贷款时均具有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真实需求、具有按时还款的能力、并提供了相关担保；发行人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故意，亦无将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骗取贷款的行为。发行人已按约定偿还银行贷款到期本息，且在发现转贷行为后，全额偿还了该行为所涉及的未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相关贷款银行已明确表示将不追究其任何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故该转贷行为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收购兼并情况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自珠海锦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处收购铁通康达 65% 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 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三会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中，刘惠芬、宋晓风系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原担任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王立伟辞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余均为选举继任人员，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增选，上述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经核查，最近两年内，除袁湘鄂、李建清外，发行人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比例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不到 1/3，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属于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独立董事的聘任，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铁通康达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随同发送器等产品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要经营场所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代为支付外聘专家或顾问劳务费用的情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经核查, 募投项目已经取得固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取得固安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关于年产10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选址批复》, 取得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关于年产10万套铁路信号设备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募投项目拟用地块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因此,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拟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投项目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铁通康达与徐长元劳动争议案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由于该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铁通康达及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邸志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已开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亦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专利、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范朝霞

范朝霞

经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经办律师： 郑云飞

郑云飞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